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4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2月23日長安重字第1100010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4、15、16條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關委任專業人員辦理重劃業務，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並請提供相關人員名冊報送本府備查。
- 三、另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自辦重劃相關作業計畫，本府前以110年2月2日府地重字第1100029672號函、110年2月17日府地重字第1100034777號函通知架設網路平台在案，惟迄未見覆，請於110年3月20日前完成架設，提供重劃相關資訊服務及重劃區基本資料與重劃相關法令，並應包含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公告事項。
- 四、次查本重劃區所屬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自辦市地重劃限於紀錄文到1年6個月內(110年10月24日前)，依法檢附書、表、圖冊申請實施市地重劃，逾期解散之，以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案，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請貴重劃會依法完成相關作業，於110年4月12日前報送圖冊申

請核准市地重劃範圍及於110年9月6日前報送計畫書草案申
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71號)

應出席理事：陳立德、邱永祥、林丹淇、徐永貴、沈俊龍、林博偉、邱志宏、
林宗德、吳傑夫

應出席監事：陳淑眉

主席：理事長 陳立德

紀錄：高煒翔

一、簽到確認

理事長 陳立德	理事 邱永祥	理事 林丹淇	理事 徐永貴	理事 沈俊龍
陳立德	邱永祥	林丹淇	徐永貴	沈俊龍
理事 林博偉	理事 邱志宏	理事 林宗德	理事 吳傑夫	監事 陳淑眉
林博偉	邱志宏		吳傑夫	陳淑眉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 9 人，出席理事 8 人、監事 1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重劃作業進度報告

1. 本重劃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在案，目前正在辦理範圍勘選作業，範圍勘選作業經本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將擇期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再函請主管機關核定；範圍核定作業涉及書圖審查、現地會勘、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市地重劃委員會合議制審議等，作業時長預定需經過 3~4 個月。
2. 另會議地點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正積極尋找適宜場地，時程安排 3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四、決議事項

案由：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 20 條規定辦理。
2. 本擬辦重劃範圍係依 10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65 次會議審定「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之整體開發區。
3. 本區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六、會議紀錄確認親簽

理事長	陳立德	陳立德
理事	邱永祥	邱永祥
理事	林丹淇	林丹淇
理事	徐永貴	徐永貴
理事	沈俊龍	沈俊龍
理事	林博偉	林博偉
理事	邱志宏	邱志宏
理事	林宗德	
理事	吳傑夫	吳傑夫
監事	陳淑眉	陳淑眉